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盖章）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舞钢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名称、清单、价款

(一) 项目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 1997580.00元

(三) 供货内容要求: 由乙方按甲方要求, 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 (详见清单)。

(四) 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茶叶烘焙机	驰春	6CHZ-9B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4	台	8560	34240
2	炒干机	驰春	6CSTP-D1 10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23590	23590
3	双锅曲毫机	驰春	6CCGQ-60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3	台	19300	57900

4	鲜叶分级机	驰春	6CFJ-60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6400	6400
5	茶叶提升机	驰春	6CTS-1180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34500	34500
6	连续式茶叶理条机	驰春	6CLX-10D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2	台	43500	87000
7	茶叶提升机	驰春	6CTS-1181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37500	37500
8	茶叶滚筒杀青机	驰春	6CST-100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169700	169700
9	多层环境萎凋机组	驰春	6CWD-8-8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套	896000	896000
10	揉捻机	驰春	6CRT-55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4	台	8900	35600
11	解块机	驰春	6CJK-40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4550	4550

12	半自动发酵房	驰春	6CFJ-12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套	127600	127600
13	自动链板式烘干机	驰春	6CHZ-30-D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146000	146000
14	色选机	驰春	DF21PRO	驰春机械(厦门)有限公司	1	台	337000	337000
总报价(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1997580元)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一)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庙街乡人头山村红石崖小组南50米(河南省千宝农业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二)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四)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转账;

五、售后服务

(一)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之日起三日内安排专人进行处理，负责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

(二)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三)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四)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 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六) 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芳火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大同支行

账号：

账号：

35150198450100000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810055023091

91350212MA31KKFE71

地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智慧大厦6楼（垭口支鼓山路）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莲美三路86-1号

联系电话：0375-7282869

联系电话：0592-3500989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8日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8日